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执法 简 报

2022 年第 43 期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 8 月 4 日

专班督促 深入指导

——市生态环境局深入开展综合行政执法领域专项治理督促指导

生态环境系统综合行政执法领域专项治理启动以来，为推动专项治理真抓真改、走深走实，攀枝花市生态环境执法专项治理



专班深入县（区）派出所、派驻大队开展专项治理督促指导。执法专项治理专班采取听取汇报、查阅台账、实地查看、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和“面对面”沟通的形式进行；同时，广泛听取和征

求干部职工、企业代表、居民代表对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意见建

议、收集执法队伍违规违纪线索，动态更新治理工作清单。

执法专项治理专班督促指导组要求，各大队要对标对表每个



阶段工作任务和硬性指标，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全力推进专项治理取得实效，努力提升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系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一要高度重视、提高

认识，加强统筹谋划，强化责任担当，聚焦工作目标，创新工作举措，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全力推动专项治理各项任务落细落小落实。二要刀口向内、见仓起底，强化问题导向，对照治理工作清单梳理的 14 个存在的主要问题和 24 种表现形式，正视问题，加强警示教育，以挖疮去腐、刮骨疗毒的勇气狠抓整改落实，禁止出现“过关”思想。三要即知即改、凸显成效，压实治理责任，抓住治理重点，做到即知即改、补足工作短板，凸显成效；同时，总结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打造特色亮点，抓实抓好治理工作，按时报送治理信息和工作进展情况。

报：省总队，李莉局长、云彩副局长、李涛副局长、辅军副局长、
晓峰书记、天武总工、黄杰组长、学文副局长。

送：局办公室、法宣科。

发：县（区）生态环境局、各派驻大队。
